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13号

翁源县新江镇大伟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0XLQQ1E

地址：翁源县新江镇东方村馒头墩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叶伟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猪场现场为空栏状态，于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5月23日养殖存栏900头肉猪，建设有沼气池、沼液暂存池、异位发酵床等无害化处理设施；经现场勘察发现你猪场沼液暂存池暂存有较满的养殖废弃物，异位发酵床现场无使用痕迹，养殖过程中养殖废弃物经沼气池后到沼液暂存池暂存，然后抽至猪场周边的作物进行浇灌，现场异位发酵床旁外环境植被堆积有大量的养殖废弃物。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猪场异位发酵床旁积水的水质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6月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68号〕显示：你猪场异位发酵床旁积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80mg/L，氨氮浓度为394mg/L，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1.95倍，氨氮3.925倍。

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翁源县新江镇大伟养猪场送达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68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进行后督察，经核实，你猪场异位发酵床旁外环境植被堆积的养殖废弃物已清理完毕，猪场旁溪流养殖废弃物已清理完毕。我局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5月28日）、现场检查照片5张（2023年5月2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6月5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6月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年7月4日）、后督察照片两张（2023年7月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68号〕一份；

你猪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入苗调运申请》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28日告知你猪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猪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猪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13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2023年5月1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对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的违法当事人，可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但“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十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排放污染物的”，你猪场异位发酵床旁积水氨氮浓度为394mg/L，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排放浓度氨氮3.925倍，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8.23“常年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

头以下猪，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猪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你猪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